

附录 III-E油尖旺区
书面申述摘要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油尖旺区内所有选区	6	此等申述支持油尖旺区内所有选区的临时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2	E01 – 尖沙咀西 E02 – 佐敦西	1	此项申述反对把地铁九龙站上盖的私人住宅楼宇由 E02 转编入 E01，因为： (a) 居民须前往另一个投票站投票，可能会感到混淆，甚至放弃投票； (b) 在生活习惯和地区联系方面，地铁九龙站上盖的居民和渡船街附近地区及佐敦的居民关系密切；以及 (c) 附近地区的发展将促使地铁九龙站和渡船街的住宅楼宇进一步融合，有关社区不应分开。	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： (i) 如果 E02 现时的分界维持不变，其经调整后的人口(27,798 人)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60.91%)；以及 (ii) 有些意见支持 E01 和 E02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, 5 和 23)。
3	E01 – 尖沙咀西 E02 – 佐敦西 E03 – 佐敦东	1	此项申述反对 E01、E02 和 E03 的划界，建议维持 2003 年的选区分界，并作出下述调整： (a) 把佐敦道、觉士道、柯士甸道和弥敦道围绕的地区由 E01 转编入 E03；以及 (b) 把西贡街、渡船街、佐敦道和广东	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： (i) E02 和 E03 经调整后的人口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： E02: 24,822 人(+43.69%) E03: 22,916 人(+32.65%)； (ii) 这次划界，选管会必须以专责小组提供的人口数字为依据，而在预计所有选区的人口时，必须使用一套基于同一准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道围绕的地区由 E02 转编入 E03，</p> <p>因为：</p> <p>(i) 地铁九龙站上盖 (包括漾日居) 的居民与 E02 有紧密的地区联系，并使用 E02 的行人天桥和隧道前往附近佐敦一带和湿货街市；</p> <p>(ii) 地铁九龙站远离 E01 各个住宅区，彼此亦没有功能上的关联；以及</p> <p>(iii) 根据实际和合理的估计，地铁九龙站上盖在 2007 年的人口不会超逾 11,000 人。</p>	<p>则及同一截数日期的人口数据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些意见支持 E01, E02 和 E03 的划界建议 (请参阅项目 1、5、7 和 23)。</p>
4	<p>E01 – 尖沙咀西</p> <p>E02 – 佐敦西</p> <p>E03 – 佐敦东</p> <p>E05 – 富荣</p> <p>E06 – 旺角西</p> <p>E08 – 樱桃</p>	1	<p>此项申述建议：</p> <p><u>E01 及海旁区：</u></p> <p>(a) 把位于 E02、E04、E05 及 E07 的货物装卸区及海港编入 E08，并沿货物装卸区的围栏调整西部的分界，因为 E08 只有一条可由海辉道进入的车辆通道(西部其余海旁区和海港保留在 E01)；</p> <p><u>E02 和 E03</u></p> <p>(b) (i) 把九龙佐治五</p>	<p>不接纳 (a) 项申述，因为会不必要地影响 E04、E05 和 E07 的现时分界，由于这些选区的人口仍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因此不应修改其分界。</p> <p>不接纳 (b)(i) 项的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E03 经调整后的人口 (22,097 人) 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 (+27.91%)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些意见支持 E02 和 E03 的划界建议 (请参阅项目 1、5、7 和 23)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 E11 – 大南 E12 – 旺角北 E13 – 旺角东		<p>世纪念公园和官涌市政大厦以及可群大厦、联德大厦以及永盛大厦由 E02 转编入 E03；或</p> <p>(ii) 只把有关公园和市场由 E02 转编入 E03(如果上述 b(i)项下的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)；</p> <p><u>E05 和 E06</u></p> <p>(c) 把旺角街市和邻近楼宇(亚皆老街、广东道和渡船街围绕的地区)由 E12 转编入 E06；</p> <p>(d) 把登打士街、新填地街、碧街和广东道围绕的地区由 E06 转编入 E05；</p> <p><u>E08 和 E09</u></p> <p>(e) 把钦州街西、西九龙公路和海帆道围绕的地区由 E09 转编入 E08；</p> <p>(f) 把橡树街、晏架街、大角咀道、利得街、角祥街、深旺道、博文街和樱桃街围绕的地区由 E08 转编入 E09；</p> <p>(g) 把晏架街、棕树街、樱桃街和橡树街围绕的地区由 E08 转编入</p>	<p>接纳 (b)(ii) 项的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可维持“官涌”区的社区完整；以及</p> <p>(ii) 由于公园和街市并无人口，转编不会影响 E02 和 E03 的人口数目。</p> <p>不接纳 (c) 和 (d) 项的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会影响 E05 的未受改动的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些意见支持 E05 和 E06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 和 10)。</p> <p>不接纳 (e) 至 (g) 和 (i) 至 (n) 项的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E08、E09 和 E11 经调整后的人口会超逾法例许可的限制：</p> <p>E08: 12,153 人(-29.65%) E09: 24,081 人(+39.40%) E11: 22,748 人(+31.68%)；</p> <p>(ii) 不宜只为改善人口分布而接纳建议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些意见支持 E08、E09、E10、E11、E12 和 E13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、11、13、17、18、19 和 20)。</p> <p>接纳 (h) 项的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E09 和 E10 经调整后的人口将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：</p> <p>E09: 18,244 人(+5.61%)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E12;</p> <p>(h) 把君汇港第 6 座由 E10 转编入 E09;</p> <p>(i) 把橡树街、松树街、塘尾道和晏架街围绕的地区由 E09 转编入 E12;</p> <p>(j) E08 改称“大角咀西”;</p> <p><u>E10、E11 和 E12</u></p> <p>(k) 与 (c)、(g)、(h) 和(i)项相同;</p> <p>(l) 把必发道、松树街、洋松街和大角咀道围绕的地区由 E11 转编入 E10;</p> <p>(m) 把荔枝角道、太子道西和塘尾道围绕的地区由 E12 转编入 E11;</p> <p>以及</p> <p><u>E13</u></p> <p>(n) 把西部分界由弥敦道改为砵兰街,</p> <p>因为:</p> <p>(i) 有关公园和街市属 E03 “官涌”区的组成部分, 把此等公共设施编入 E02 会加重政府部门的工作, 因为部门在处理 E03 附近居民经常就管理有关设施作出的投诉时, 须谘询两名(而不是一名)区</p>	<p>E10: 19,876 人(+15.06%); 以及</p> <p>(ii) 保留君汇港全部五座楼宇于同一选区, 可维持社区完整性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议员；</p> <p>(ii) 把街市编入 E12 会额外增加政府部门的工作，因为部门在处理有关此等设施的投诉时，须咨询两名(而不是一名)区议员；</p> <p>(iii) 把特征和地区事务相似的新社区集中在同一选区，有助地方行政区的发展和管理工作；以及</p> <p>(iv) 令选区达致合理或更多的人口数目，并避免出现形状古怪的选区。</p>	
5	E02 – 佐敦西	2	此等申述支持 E02 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6	E02 – 佐敦西 E03 – 佐敦东 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 E11 – 大南 E12 – 旺角北	1	<p>此项申述建议：</p> <p>(a) 把通州街、松树街、洋松街和大角咀道围绕的地区由 E11 转编入 E10，以维持社区完整性，因为必发道和洋松街已视为大角咀的一部分；</p> <p>(b) 把松树街、塘尾道和福全街围绕的地区由 E09 转编入 E10，因此整条福全街可成为 E10 的一部分，以维持社区完整性；</p>	<p>不接纳(a)、(b)、(d)、(e)、(f)及(g)项的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E10 经调整后的人口(23,797 人)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37.75%)；</p> <p>(ii) 会影响 E13 没有修改的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些意见支持 E09、E10、E11、E12 和 E13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、13、17、18、19 和 20)。</p> <p>接纳(c)申述，因为：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E13 – 旺角东		<p>(c) 把君汇港第 6 座由 E10 转编入 E09，以维持社区完整性；</p> <p>(d) 把晏架街、塘尾道、樱桃街和棕树街围绕的地区由 E12 转编入 E09，因为塘尾道是用以分隔旺角和大角咀；</p> <p>(e) 把界限街、弥敦道和基隆街围绕的地区由 E11 转编入 E13，因为 E11 和 E13 隶属于旺角；</p> <p>(f) E10 改称“福全”，因福全街是大角咀区的主要干路；</p> <p>(g) 保持 E09 “大角咀”的名称。由于 E10 的名称建议由“诗歌舞”改为“大角咀北”，因此选管会建议 E09 的名称亦相应由“大角咀”改为“大角咀南”。如果 E10 不是改称“大角咀北”（而是按上文(f)项的建议改称“福全”），E09 便无需改称“大角咀南”；</p> <p>(h) 把佐敦道、广东道、官涌街、闽街</p>	<p>(i) E09 和 E10 经调整后的人口将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： E09: 18,244 人(+5.61%) E10: 19,876 人(+15.06%)； 以及</p> <p>(ii) 保留君汇港全部五座楼宇于同一选区，可维持社区完整性。</p> <p>不接纳(h)至(k)项的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E02 经调整后的人口(24,406 人)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41.28%)； 以及</p> <p>(ii) 有些意见支持 E02 和 E03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、5、7 和 23)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和上海街围绕的地区由 E02 转编入 E03，把整个“官涌”区编入 E03，从而改善社区环境；</p> <p>(i) 把甘肃街、吴松街、佐敦道和上海街围绕的地区由 E03 转编入 E02，以应对上文 (h) 项建议导致 E03 的人口增长；</p> <p>(j) E02 改称“渡船角”因为居民仍视八文楼一带为渡船角；以及</p> <p>(k) 如果按照上文 (h) 项的建议，将官涌区(弥敦道、柯士甸道、广东道和佐敦道围绕的地区)编入 E03，E03 则要改称为“官涌”。</p>	
7	E03 – 佐敦东	6	此等申述支持 E03 的临时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8	E03 – 佐敦东	2	此等申述建议该选区投票站应设在接近申述人居住地点的庙街附近。	选举事务处在为 E03 选择投票站地点时，会考虑此等申述。
9	E04 – 油麻地	9	此等申述支持 E04 的临时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10	E06 – 旺角西	3	此等申述支持 E06 的临时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1	E08 – 樱桃	5	此等申述支持 E08 的临时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12	E08 – 樱桃 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 E11 – 大南 E12 – 旺角北	1	<p>此项申述建议 E08、E09、E10、E11 及 E12 依下述方式划界：</p> <p>(a) 位于 E09 的凯帆轩和位于 E08 的维港湾、浪澄湾和一号银海合成一个名为“奥运”的新选区；</p> <p>(b) 西九龙公路与大角咀道之间的旧楼区合成“大角咀”选区(即 E09)；</p> <p>(c) 大角咀道、塘尾道、樱桃街与福全街之间的旧楼区合成“樱桃”选区(即 E08)；</p> <p>(d) 聚鱼道、界限街、塘尾道和福全街之间的住宅区(包括港湾豪庭和颂贤花园)合成“诗歌舞”选区(即 E10)；以及</p> <p>(e) E11 和 E12 的分界应沿太子道西划分，而不是荔枝角道；</p> <p>以顾及各类社区的独特性及主干路的走向。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E08、E09、E10 和“奥运”经调整后的人口会超逾法例许可的限制：</p> <p>E08: 9,235 人(-46.54%) E09: 24,992 人(+44.67%) E10: 23,945 人(+38.61%) “奥运”：10,650 人(-38.35%) 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些意见支持 E08、E09、E10、E11 和 E12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、11、13、17、18 和 19)。</p>
13	E09 –	6	此等申述支持 E09 的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大角咀南		临时划界建议。	
14	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	4	此等申述建议把君汇港第 6 座由 E10 转编入 E09，以维持整个屋苑的完整性。	接纳 此等申述，因为： (i) E09 和 E10 经调整后的人口将在法例许可限制之内： E09: 18,244 人(+5.61%) E10: 19,876 人(+15.06%); 以及 (ii) 保留整个君汇港于同一选区，以维持社区完整性。
15	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 E11 – 大南	4	此等申述建议 E10 依下述方式划界： (a) 把君汇港第 6 座由 E10 转编入 E09，因而把整个君汇港保留在 E09；以及 (b) 抽离现位于 E10 的大角咀道、洋松街、松树街及福全街围绕的地区，以便把部分旧工业大厦和人口迅速增长的新落成屋苑港湾豪庭编入 E10，以进一步维持社区完整性。	接纳 (a)项的申述(请参阅项目 14)。 不接纳 (b)项的申述，因为： (i) 如果把该区由 E10 转编入 E11，E11 经调整后的人口(23,182 人)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34.19%); 以及 (ii) 有些意见支持 E09、E10 和 E11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、13、17 和 18)。
16	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 E11 – 大南	6	此等申述建议： (a) 把君汇港第 6 座由 E10 转编入 E09，以维持社区完整性；以及 (b) 把通州街、松树街、洋松街和大角咀道围绕的地区由 E11 转编入 E10，	接纳 (a)项的申述(请参阅项目 14)。 不接纳 (b)项的申述，因为： (i) E10 经调整后的人口(22,737 人)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31.62%); 以及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以维持社区完整性，因该地区属于大角咀，而不属于大南(旺角的一部分)。	(ii) 有些意见支持 E10 和 E11 的划界建议 (请参阅项目 1、17 和 18)。
17	E10 – 大角咀北	7	此等申述支持 E10 的临时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18	E11 – 大南	2	此等申述支持 E11 的临时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19	E12 – 旺角北	4	此等申述支持 E12 的临时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20	E13 – 旺角东	6	此等申述支持 E13 的临时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21	E14 – 旺角南	3	此等申述支持 E14 的临时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22	E16 – 尖沙咀东	1	此项申述支持 E16 的临时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
油尖旺区

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开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23	E01 – 尖沙咀西 E02 – 佐敦西 E03 – 佐敦东	1	此项申述支持 E01、E02 和 E03 的临时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24	E02 – 佐敦西 E03 – 佐敦东 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 E11 – 大南 E12 – 旺角北 E13 – 旺角东	1	与项目 6 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6。
25	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 E11 – 大南	1	与项目 16 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16。